



#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附註2)的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決議案投票；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股份合併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格，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之行政人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之股份投票，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有關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